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1〕34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认定山东省新媒体协会等 27 个单位具备 2021-2025 年度非

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具备 2022-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省级财税部门，由省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

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单 位	免税期限
1	山东省新媒体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	山东省价格协会	2021-2025 年度
3	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	2021-2025 年度
4	山东省明德公益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5	山东电子学会	2021-2025 年度
6	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	2021-2025 年度
7	潍坊市人口关爱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8	潍坊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9	山东省普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	2021-2025 年度
10	山东省高端化工产业发展促进会	2021-2025 年度
11	山东省电工技术学会	2021-2025 年度
12	山东省膜学会	2021-2025 年度
13	山东省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	2021-2025 年度
14	山东大象公益慈善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15	潍坊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16	山东省蔬菜学会	2021-2025 年度
17	山东省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	2021-2025 年度
18	山东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
序号	单 位	免税期限
19	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0	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21	山东省京剧发展促进会	2021-2025 年度
22	山东省作物学会	2021-2025 年度
23	山东开源碳中和环保科技研究中心	2021-2025 年度
24	山东省润滑油行业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5	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	2021-2025 年度
26	山东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1-2025 年度
27	山东微生物学会	2021-2025 年度
28	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	2022-2026 年度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